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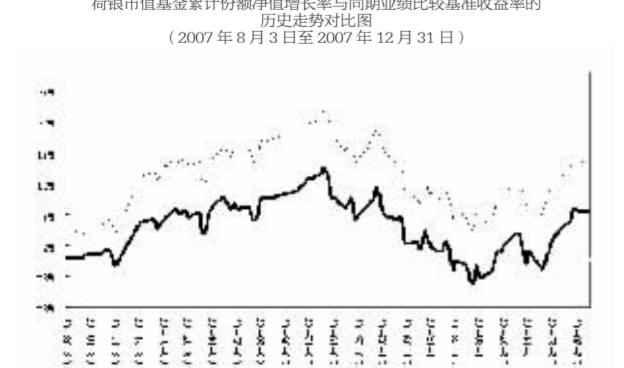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历史同期阶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8月3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5%...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年限(日)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二) 对认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作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作为基金申购的登记起始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作为基金赎回的登记结算日。
4. 基金的转换费用
(1) 由申购货币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A. 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申购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365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天<=730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天(含)以上 0
B. 由本基金转出至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本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的销售费用
(1)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 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M) 赎回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五) 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已批准冯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该事项已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与北京证监局。
(二) 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 对代销机构的更新: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的内容。
(五) 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 增加了“八、基金的转换”部分的内容。
(七)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八)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九) 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 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对基金转换费用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网上开户与交易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 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3日发布《关于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3日发布《关于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比例配售及退款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4日发布《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2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申购业务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2月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分销机构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从2008年1月21日起开放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代销泰达荷银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发展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